

关于寄发硕士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的通知

2017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将于**6月19日(周一)**起发放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本校应届推免生）请于6月19日下午到录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领取通知书。

2. 非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且已按预通知在考生信息平台更改邮寄方式为“自取”《通知书》的，请于6月30日前（工作日）凭本人身份证到我校青岛校区研招办（行政办公楼604）领取，代领者须持代领人身份证和考生本人委托函。未更改邮寄方式但想自取《通知书》的，请于6月16、19日到研招办领取。

3. 外地考生的《录取通知书》将于6月20日按照本人网上报名确认的“通讯地址”，用快递的形式寄出，快递查询编号将在寄出当日公布在研招办主页以供考生查询。

尚未寄送《协议书》的定向就业考生（含委培生和少干计划考生），其通知书在研招办收到材料后发放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招办

2017年6月15日